

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杨陵区农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陵区农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2. 工程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农科路中段

3.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对甲方现场消防隐患进行整改，整改范围包含防火门更换、安装闭门器及顺序器、增加室外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整改、消防高位水箱间整改、增加室外消火栓、增加自喷系统喷头、增加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后附）。

二、工期要求

本工程，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向乙方下达进场通知；乙方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工程质量须符合现行消防规范，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隐患整改核查验收。如遇特殊天气、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工期顺延，顺延情形发生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次整改工程总造价（含税）：人民币：282477.08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捌分）。

2. 本价款包含：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清单，严格施工，其中包括材料费、配件费、人工费、调试费、上门费、税费、现场施工费，清单之外确需发生增项的，涉及材料费、人工费、调试费，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外无其他隐形费用。

3.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整改完毕、调试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隐患核查后（如无乙方合同整改范围内的问题），甲方一次性结清全款。

四、施工标准及验收

乙方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施工规范、检测标准，所用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1. 保证整改后消防设备正常启动、无故障、可正常投入使用。满足消防隐患整改要求，达到主管部门核查验收标准。

2. 整改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现场验收，甲方请消防主管部门专家共同到场，联合核验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消除及整改落实情况。对主管部门核查提出的问题，属于乙方合同整改范围内的问题，乙方须无偿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达标；唯有经消防主管部门核查验收正式通过后，本工程视为完工。

3. 乙方完工后，配合甲方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陕西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经主管部门核查无误，并出具住

消

27018

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整改项目的评估论证意见函后，方可认定本次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五、质保约定

1. 本次整改更换的配件及整改项目，自整体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整改施工质量、配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再次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约定时限内免费上门返修、免费更换配件材料。

3. 人为损坏、私自拆装、外力破坏、装修施工损坏、电压不稳、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不在质保范围；是否属于免责情形，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 质保期内若主管部门开展消防核查，质保期内及项目竣工后，若主管部门后续开展消防核查，乙方须全程配合，负责对主管部门消防核查提出的属于乙方合同整改范围内的问题无偿完成整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 现场配合乙方施工，及时进行验收及结算付款。
3. 不得私自改动、拆卸本次整改的消防设备及线路。

（二）乙方责任

1. 按规范施工，文明作业，自带施工工具。
2. 保证整改质量，杜绝敷衍施工、带病交付。

3. 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完工清理现场杂物，保持场地整洁。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验收合格后逾期不付款，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欠款责任。

2. 乙方责任方逾期完工，按日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不合格，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可要求扣减工程款；

3. 工程完工后主管部门多次核查属于乙方合同整改范围内的问题整改仍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暴雨、停水停电、政府管控、疫情、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或无法施工的，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为单次消防整改项目专用，工程结束、款项结清后合同履行完毕。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农
科路中段

邮政编码: 712100

联系电话: 029-87033680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6日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B4区迎宾大道138号豪
盛花园3幢2单元20303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6日

